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錦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 10301號），嗣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錦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未扣案之本件收據（含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簽名）、工作證沒收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，及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，但因本件告訴人交付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00萬元，被告事後亦未繳回犯罪所得或與告訴人調解支付款項，無相關新舊法比較實益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於偵審中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涉案情節，告訴人受到之損失，暨被告自陳之學歷、工作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依法沒收、追徵犯罪所用之物及所得，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
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書記官 呂加雯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301號

被 告 賴錦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錦龍與「陳凱霖」、「吳建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
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、
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
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淑芬，致陳淑芬陷
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
午9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號交付投
資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賴錦龍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
員指示列印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牧人公司）
「秦瑋峻」工作證及收據，並偽簽「秦瑋峻」之姓名於上開
收據上，於上揭時、地到場，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向陳淑
芬佯稱為牧人公司職員秦瑋峻，向陳淑芬收取投資款項後，
將款項交付予「吳建德」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
源及去向，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陳淑芬以行使之，足以

生損害於牧人公司、秦瑋峻。

二、案經陳淑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錦龍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陳淑芬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係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「陳凱霖」、「吳建德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偽造之「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、「秦瑋峻」之印文及署押，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郭 宇 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
書 記 官 黃 旻 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-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
-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-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